

# 中国农业科学院 植物保护研究所文件

农科植保财〔2021〕36号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关于印发 科研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4月19日所务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科研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副产品管理，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农科办财〔2020〕153号），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植保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副产品是指利用除横向经费以外的财政经费开展科学研究或示范推广活动等过程中除科研成果之外附带产出的具有经济或使用价值的有形产品。

**第三条** 科研副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植保抗性育种、植保防控产品研发、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所产生的初级农产品和其他剩余产品；新产品研制、加工技术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农药、肥料和农机装备）等。

**第四条** 科研副产品管理要符合植保科研的特点，体现科研领域“放管服”的要求。科研副产品要及时收获、保藏和处置，防止损失浪费。处置要及时、公开、规范，做到物尽其用。处置收入纳入统一核算管理。

##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直接产生科研副产品的科研单元和检测中心等支撑平台（以下统称为科研单元）是科研副产品管理的直

接责任人，应认真落实科研副产品管理制度，做好收获、保藏和处置以及实物台账登记管理等工作，并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植保所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指导科研单元等加强科研副产品管理。相关管理职责如下：

成果转化处（以下简称成果处）负责所属试验基地科研副产品的管理，所属试验基地具体协助科研副产品处置管理；

科技管理与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科研单元在所内实验室、非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管理；

财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财务处）负责科研副产品的财务收支管理；

所纪委负责对科研单元和相关职能部门科研副产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登记与处置**

**第七条** 建立科研副产品实物登记制度。所属试验基地、科研单元设置科研副产品实物产生和处置登记台账，对需要出入库管理的，做好出入库台账管理。

**第八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主要包括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等。

**第九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流程。

所属试验基地科研副产品处置流程：直接开展试验的科研单元于12月、6月向基地分别上报冬季、夏季作物种植情

况以及科研副产品处置计划，填写《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计划表》（附表 1）；年度中对科研副产品进行处置，填报《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申请表》（附表 2）报试验基地审核，成果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原则上应有两人以上共同参与，不得单独一人对科研副产品进行处置。

在所内实验室、非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处置流程：直接开展试验的科研单元在签订租地协议时，对预计产生科研副产品情况及处置计划同租地合同一并报科技处审核，填写《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计划表》（附表 1）。对科研副产品进行处置时，填报《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申请表》（附表 2），报科技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原则上应有两人以上共同参与，不得单独一人对科研副产品进行处置。

**第十条** 对易腐坏的，或者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处置收入市场估价低于 5000（含）元的科研副产品，可立即处置，不设置库存台账但应做好处置记录。对于品质或数量不能达到上市销售要求的，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赠予等方式处置。处置后填写《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备案表》（详见附表 3），所属试验基地报成果处备案，所内实验室、非所属试验基地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处置收入市场估价超过 5000 元且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科研副产品，需经批准后方可处置，具体执行第九条规定。

**第十二条** 对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处置收入市场估价

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处置方案应在植保所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科研副产品种类、数量、处置形式和估价收入等。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处置，应签订相应的处置合同，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审核和合同履行情况监管。处置过程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人员参与。处置审批权限按第九条规定执行，并需经分管所领导和所长审批。

**第十三条** 租赁试验合同中可约定科研副产品直接抵扣租金或劳务费等支出，以及产生的科研副产品的归属等条款。产生的科研副产品归属植保所所有的，按本细则执行；对约定由合作单位处置的，应确保合作单位不得以植保所名义对外销售，切实保护植保所权益。合同归口审核部门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和履约情况监管。

**第十四条** 应加强科研副产品源头管理。科技处要加强试验土地租赁协议和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大额试验材料采购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核，成果处要加强对所属试验基地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科研副产品要及时跟踪和检查处置情况。

**第十五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严禁未获得市场准入或有毒有害及其他应报损销毁的科研副产品进入流通渠道。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需做无害化处置的产物，必须按要求规范处理，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填报科研副产品处置申请（备案）表，按照第九条规定权限报科技处或成果处审批或备案。

## 第四章 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副产品收入应全部纳入植保所统一核算管理。各类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应及时全额上缴财务管理处，计入科研副产品收入科目。处置收入要填开收入票据。

**第十七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费用（科研副产品的收获、管理、处置等）后的结余，主要用于科研活动支出、弥补人员及运行经费不足等支出。科研单元直接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收入由其统筹使用，若另有处置收入分配协议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将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公款私存，不得坐支或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将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作为成果转化收益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植保所要切实加强科研副产品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归口职能部门要及时掌握科研副产品的种类、规模以及收支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科研副产品的台账记录是植保所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财务管理处或私自设立“小金库”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处和成果处应统计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副产品处置情况，于每年3月底提交至财务处。财务处汇总上一年度情况在植保所内部公开，公开期不少于5个工作

日。公开内容应包括科研副产品种类、数量、处置形式和收入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对在科研副产品管理中违纪违规，或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责任；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纪律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本细则实施过程中，与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相悖的，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农科植保研〔2018〕4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计划表

申报单位：      科研副产品生产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副产品名称 | 预估数量 | 是否归属植保所 | 计划处置形式<br>(归属植保所时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 在所属试验基地直接开展试验的科研单元于 12 月、6 月向基地填报种植情况及科研副产品处置计划。
2. 在非所属试验基地直接开展试验的科研单元在签订租地协议时，连同租地合同一并报本表提交科技处。
3. 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等。



## 附表 2

### 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科研副产品生产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副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估单价(元) | 预估处置金额(元) | 拟处置时间 | 拟处置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经办人:                                      科研单元负责人:                                      试验基地负责人: |    |         |           |       |       |    |
| 科技处/成果处:                                      分管所领导:                                      所长:    |    |         |           |       |       |    |

####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 分别存申报单位、归口职能部门, 涉及收入入账时还需提交财务处一份。

2. 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报试验基地、成果处审核; 所内实验室、非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报科技处审核。

3. 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 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等。

4. 出售和抵扣形式需要填写单价和处置金额, 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无需填写单价和处置金额。

5. 预估处置金额达 10 万以上的须分管所领导和所长审批, 处置方案还需在植保所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

### 附表 3

## 植保所科研副产品处置备案表

备案单位：                      科研副产品生产地点：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副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处置金额（元） | 已处置时间 | 处置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经办人：                      科研单元：                      试验基地负责人：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备案单位、归口职能部门，涉及收入入账时还需提交财务处一份。

2. 本表适用于对易腐坏的，或者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处置收入市场估价低于 5000（含）元的科研副产品处置，立即处置后再备案。

3. 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报试验基地、成果处备案；所内实验室、非所属试验基地产生的科研副产品报科技处备案。

4. 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等。

5. 出售和抵扣形式需要填写单价和处置金额，报损、无害化销毁、产品品鉴无需填写单价和处置金额。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本期印数：1 份